

愛的湖東國小親、師、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仍存威脅疑慮，迎接新學期開學，本校加強防疫措施如下，請大家一起與我們共同做好防疫工作！

一、屬於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教職員工、學生嚴禁入校，請告知學校人事或班級教師依規定辦理相關請假手續。(詳參附件)

二、學校方面：

(一)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0.08.25 前	完成防疫物資清查檢視	各處室
110.08.30-31	校園消毒不開放入校 1. 鎮公所清潔隊校園全面消毒 2. 各廁所、遊具、教室全面消毒 (木村、啟賢) 3. 各公共區域洗手香皂(衛生組)	
110.09.01 起 (視疫情滾動修正)	1. 校門口入校人員全面量測體溫 2. 加強宣導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環境確實清潔消毒、生病不上課 3. 全校師生入校確實全面戴口罩等，並將口罩列入開學攜帶物品清單。 4. 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5. 各處室活動遵循防疫規定限制(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	大門口、東側門 07:10-07:30 ※上學時家長禁止入校，放學時顧及分流，大門口警衛室旁，活動中心東側停車格開放家長等候。
110.09.01	1. 08:15 前完成師生相關疫情資訊調查 2. 分發各班額溫槍、午餐口罩、防	

	護面罩、消毒紀錄表、體溫紀錄表 3. 全校防疫群組提示校園防疫重點 ①課桌椅、地面、個人物品、掃區消毒 ②洗手叮嚀 ③體溫量測、健康關懷掌握 ④座位距離安排最大化 ⑤午餐防疫措施	
--	---	--

### 三、家長方面

1. 每日學生上學前，請先協助學童自主測量體溫並記錄於聯絡簿或班級自訂紀錄單。
2. 學生出門戴口罩前，請先要求孩子將雙手用肥皂清洗乾淨，再戴上口罩。
3. 書包中每天準備至少 2 個乾淨備用口罩(用過的口罩每日確實更換)。
4. 掌握子弟課後出入場所(如安親班、補習班. . 等)足跡與接觸人員。
5. 家中若有成員出現疑似肺炎症狀，應儘速戴口罩就醫，併請告知學校，切勿隱匿，避免疫情擴大。
6. 隨時留意孩子身體狀況，如在家有發燒，或服用退燒藥等狀況請告知學校。
7. 幫學生準備個人水壺，避免學生以口就飲方式使用飲水機。
8. 依照家長接送區與學童約定等候接送位置，依時接送，並免產生人潮擁擠或過久等待留置衍生潛在危險。
9. 協助告知幫忙接送子弟之家人或安親班人員遵循防疫規定。
10. 注意學校或級任老師因應疫情滾動修正公告資訊或措施。

### 四、其他說明:

1. 各項防治工作，由學校防疫小組因應疫情趨勢，適時調整並公告。
2. 各班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有痰等疑似症狀者，一律請立即就醫診治(通知家長)，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並追蹤後續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3. 各班級任請協助每日測量學生體溫(早上 9:00 前及下午午休結束時完成)，並記錄於表單；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至健康中心測量耳溫，

耳溫超過 38 度或有其他身體不適，立即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4. 教職員工，至人事室量測額溫並記錄。(級任、幼兒園隨班級學童量測)
5. 落實勤洗手，師生進教室前請先用肥皂搓手 30 秒進行手部清潔。
6. 教室保持室內通風，學生固定座位並維持適當距離。
7. 教室地面每日落實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以用 1:50 (1000ppm) 漂白水稀釋時於每日打掃進行擦拭。
8. 班級營養午餐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打菜)作業，正確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與防護面罩、全體學生用餐時使用防疫隔板，並遵守不交談、不嬉戲等防護措施。
9. 開學第一週(110.09/01~09/03)一年級新生午餐以便當方式供餐。
10. 各安親班依照等候接送區，規範學童等候時，不脫口罩交談、不肢體接觸嬉戲(請各班級任參考附件說明，請家長轉傳孩子安親班)。
11. 班級教室、科任教室及授課防疫相關細部說明，請參附件說明。

衛生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護理師：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幼兒園主任：

## 班級防疫注意事項

1. 叮嚀家長，學童到校前務必在家完成體溫量測，載於聯絡簿或紀錄單，如有身體不適，請勿到校。
2. 各班級任協助每日測量學生額溫(早上 9:00 前與下午午休結束完成)，並記錄於表單；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至健康中心測量耳溫，耳溫超過 38 度或有其他身體不適，立即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3. 上課中若發現學生有發燒、咳嗽、有痰等疑似症狀者，一律通知家長請其立即就醫診治，並追蹤後續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4. 教室門窗一律開啟保持室內通風，學生固定座位並維持適當距離。
5. 教室地面每日落實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以用 1:50 (1000ppm) 漂白水稀釋時於每日打掃進行擦拭。
6. 教師與學生全程配戴口罩，上課過程中如有學生配戴口罩產生不適狀況，暫讓該學童至教室前走廊休息取下口罩，室外課程亦須落實全程配戴口罩，(音樂課上不吹奏、體育課不肢體接觸，不共用設備器材，或輪替前要做好清消)結束後，進入教室時需先完成手部清潔。
7. 各班家長禁止進入班級教室，如有必要聯繫時，透過警衛聯繫相關教師，並於警衛室旁區域進行相關事宜(學生因病傷無法行走需家長協助攜回時除外)。
8. 午餐時以固定人員(學童)執行配膳(打菜)作業，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及防護面具，指導學童使用午餐防疫隔板，叮嚀學童用餐時不交談、不嬉戲等。
9. 指導學生正確妥善使用香皂、漂白水並適時向衛生組領取補足。
10. 建立班級溝通群組或聯繫方式，適時傳達相關防疫資訊或措施。

## 科任教室防疫注意事項

1. 每日授課前(或前日最後一堂課結束)，教室全面消毒。
2. 更換不同班級授課時，學生課桌椅或接觸物品，進行清潔消毒。
3. 學生座位安排依教室空間，讓間隔距離最大化。
4. 授課期間，除課程需求外，門窗全面開啟，保持空氣流通。
5. 發現學生身體不適，特別關注是否發燒、有無呼吸道症狀。
6. 室內外體育課程(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7.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8. 室外活動課程，檢視課程活動量激烈程度，適與學童休息時間，需取下口罩飲水時，叮嚀學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課後提醒學童進入教室前完成手部清潔。
9.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教室清潔，由任課教師自行處理，或安排授課班級學童上課前(時)協助。

※環境清潔紀錄表，請依健康中心分發表格填載，逐月繳交。

※消毒用漂白水，依物資管制辦法至學務處登記領用。

## 開學後安親班接送注意事項

1. 請安親班負責人審核安排已完成疫苗接種或依照指揮中心防疫規範完成檢測無慮單位人員擔任接送，到校時配戴安親班工作證（員工證）供門禁單位查核，方能於規劃接送區域進行接送作業。
2. 校園接送區域大門口以警衛室旁、門口左側人行道，東側門以柵（鐵）門旁樹蔭區域妥適與學生約定接送定點。
3. 叮嚀學生等候時，不脫口罩交談、不肢體接觸嬉戲，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4. 如安排車輛接送，座位請遵循防疫中心指示與規範，維護本校學生健康安全無虞。
5. 開學後將委由各班學童傳遞相關表格，請各安親班協助填寫資料方便日後事務聯繫。
6. 注意學校依照疫情中心及縣府指示，因應變化適時滾動修正措施，務請協助配合。

附件：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1/1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業申請獲准進港短期居家檢疫者	衛生主管機關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處/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國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欄核抽查	對象1：感智病毒高風險接觸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滿者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成立「居家隔離輔導小組」</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隔離期間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能從事同定日有單度之適格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市、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li> <li>應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li> <li>使用防護設備(如面罩、手套)接觸其他人員時，結束後應通知防疫人員進行消毒。</li> <li>每人負責線路及主程間，以高質香噴所適格。</li> <li>除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在接觸者指定人士，且應全實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li> <li>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報雙色簡訊回報健康狀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逐逐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區域，並應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適應症狀，身體不適者：應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採樣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li>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備用防疫法第48條、第58條</li> <li>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li> </ul>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li> <li>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li> <li>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li> <li>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li> <li>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li> <li>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li> </ul>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查詢專線及諮詢專線：1922